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以來,歷經十一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係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鑒於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等受監理機構係提供證券期貨市場交易、交割結算及有價證券保管等業務,為強化投資人權益保障及促進監理市場之健全發展,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提高上開受監理機構監理年費之計繳標準為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八,並擬具本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03 12 1-7-1121 71-1		2 C = 1 //// P C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會向受監理	第四條 本會向受監理	一、考量證券交易所、
機構收取監理年費,	機構收取監理年費,	期貨交易所、證券
收費標準如下:	其中保險機構依年度	櫃檯買賣中心及證
一、證券交易所、期	實質營業收入,其他	券集中保管事業等
貨交易所、證券	機構依年度營業收入	受監理機構係提供
櫃檯買賣中心及	之萬分之三計收。	證券期貨市場交
證券集中保管事		易、交割結算及有
業依年度營業收		價證券保管等業
入之萬分之八計		務,為強化投資人
<u>收。</u>		權益保障及促進監
二、保險機構依年度		理市場之健全發
實質營業收入之		展,爰依金融監督
萬分之三計收。		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三、其他機構依年度		第六條第一項規
營業收入之萬分		定,提高上開受監
之三計收。		理機構監理年費之
		計繳標準為年度營
		業收入之萬分之
		八,並規定為修正
		條文第一款。
		二、另現行條文有關保
		險機構及其他機構
		之間理年費費率分
		別移列本條第二款
		及第三款。